

QDDR-2018-24005

# 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祁发改价字[2018]10号

## 关于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 居民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祁东县供水公司、曹口堰供水有限公司：

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7年推进部分县城及建制镇建立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7]155号）、《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湘价服[2013]12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价服[2014]49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审核并召开听证会，报县政府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我县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及居民阶梯式水价

1、城区自来水价格按居民水价提高0.27元/m<sup>3</sup>，调整分类水价为：居民生活用水1.87元/m<sup>3</sup>，非居民生活用水2.81元/m<sup>3</sup>、特种用水7.48元/m<sup>3</sup>（以上水价不含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

2、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我县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阶梯水量按三级设置，第一级水量按每月每户15m<sup>3</sup>的标

准设定（含 15m<sup>3</sup>）；第二级水量为每月每户 16-30m<sup>3</sup>（含 30m<sup>3</sup>）；第三级水量为每月每户 30m<sup>3</sup>以上。按调整的居民第一阶梯水价 1.87 元/m<sup>3</sup>推算，第二、第三级居民阶梯式计量水价分别应为 2.81 元/m<sup>3</sup>、3.74 元/m<sup>3</sup>（以上水价不含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对每户家庭常住人口超过 4 人的，按实超人数每人每月 4m<sup>3</sup>核增第一、第二级水量，同时考虑季节因数影响，阶梯水量按全年月均综合平衡。对尚未实行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实施阶梯水价，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价标准执行。

二、对特困户、低保户等对象用水继续实行每户减免 5m<sup>3</sup>/月优惠政策。

三、执行时间：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7 月 1 日后第一次抄表见量执行原价格，第二次抄表见量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四、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后，你们要向社会和居民作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新的供水价格政策顺利执行，同时你们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加大对供水设施的投入，采用新技术，改善供水设施，确保县城居民用上安全、清洁的自来水。



抄送：市发改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法制办、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县经信局、洪桥、永昌、玉合、白鹤街道办事处、价格检查所  
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

（共印 40 份）